浙江中医药大学文件

浙中大发〔2015〕127号

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

印发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学院、医院，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浙江中医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中医药大学

2015 年 11 月 24 日

浙江中医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浙江中医药大学章程》和《浙江中医药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有关精神和规定，为做好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本科生和成人教育管理工作，保证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水平，规范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浙江中医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委员会）领导全校的学位工作，在国家授权范围内负责全校博士、硕士、学士三级学位的评定和授予工作，负责全校学位授予质量的评估。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校学位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2 人，委员若干人。学位委员会成员由校主要领导、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学科带头人组成，成员人数为单数，一般不少于 19 人，任期四年，成员可根据人事变动情况进行调整。

第四条　校学位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须具备教授或相当职称），副主席由分管研究生、本科生及成人教育的教学副校长担任（须具备教授或相当职称）。校学位委员会的组成人选由研究生处提出建议名单（其中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应占 2/3 以上），报学校审批，并报浙江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五条　校学位委员会下设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简称校学位办），负责学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校学位委员会职责:

1. 论证审核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

2. 审定各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及学位授予标准;

3. 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职责范围内负责各类学位授权点增列与动态调整工作;

4. 审定遴选、考核研究生指导教师结果;

5. 作出授予各类学位的决定或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

6.决议处理各类学位授予中有争议的问题;

7.检查、评估各学科学位授予质量;

8.评选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等各类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的评优评奖工作;

9.审议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10.完成国务院或浙江省学位委员会和学校学术委员会交给的其他任务。

第七条　学院的学位评定与研究生教育等相关工作由学院教授委员会承担，成员按《浙江中医药大学学院教授委员会规程》规定组成。学院教授委员会承担的学位评定与研究生教育相关职责:

1.负责本学院相关领域学科的学位点建设，制定相关发展规划;

2.制定本学院相关领域学科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及学位授予标准;

3.对本学院相关领域学科内各类学位授权点的增列与调整提出建议;

4.推荐本学院相关领域学科内新增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5.考核本学院相关领域学科的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6.作出授予各类学位的建议或撤销已授学位的建议;

7.协助校学位委员会处理各类学位授予中有争议的问题和其他相关事务;

8.根据校学位委员会的相关要求，检查、评估本学院相关领域学科学位授予质量;

9.推荐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等各类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的评优评奖工作;

10.审议本学院相关领域学科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的其他重要问题;

11.完成校学位委员会交给的其他任务。

第八条 校学位办负责处理校学位委员会授权与交办的各类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相关工作。

第四章　议事规程

第九条　校学位委员会每年6月、12月各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如有必要，主席可临时召集全体委员会议。

第十条　校学位委员会闭会期间，如有必要，经主席提议，全体委员可对有关事项进行通讯评议。

第十一条　校学位委员会全体会议一般由主席主持，经主席委托，也可由副主席主持，实际到会人数不少于全

体成员的 2/3 方可召开，会议决定应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学位授予需经到会委员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二条　学位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应缺席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因故不能出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者，应向校学位办请假并说明缺席理由，由校学位办汇总后报请校学位委员会主席核准。

第十三条　学位委员会、教授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须回避。

第十四条　校学位委员会以及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授权，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校学位委员会授权，不得以我校名义从事任何学位活动。

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